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绩〔2021〕1号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评价单位：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系，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0〕7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抽取我县 2019 年度 11 个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评价，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目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及检验公共休闲娱乐服务场所维护与管理,抽取的11个项目涉及到扶贫、基本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等行业领域,比较具有代表性。在项目单位自评自查的基础上,第三方机构采取“一对一”听介绍、现场提问、检查项目档案和经费支出原始凭证等方式,从项目实施、财务管理、项目成效、人力和物资投入、社会影响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2019年度绩效评价抽取涉及民生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6个项目主管部门,11个项目,共安排资金28366.79万元。

二、项目评价总体绩效情况

在各预算单位努力下,被评价的各预算单位都认真的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仍然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等级(见附件1):等级为“优”的项目有1个,等级为“良”的项目有8个,等级为“中”的项目有2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的个数仅占比9%,为“良”的个数占比73%,为“中”的个数占比18%,项目总体上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按行业领域分为三大类(详见附件1):扶贫项目、基本公共服务、基层党组织建设。扶贫项目8个,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优”“良”等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2个,资金使用效益仅达到“中”等次;基层党组织建设1个,资金使用效益达到“良”等次。

三、存在问题

（一）工作开展方面。

一是工作重视不够，缺乏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中存在应付现象，“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较为严重。

二是工作开展不规范。预算部门（单位）评价实施过程简单，评价工作制度不健全，未按《徐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进行组织自评，仅以完成“一项工作”的状态布置。

三是绩效评价报告上报不及时。未按照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及电子版文档，预算部门（单位）在专家组进场评价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影响了绩效评价报告的整体评审进程。

（二）报告质量方面。

一是报告格式不规范。绩效评价报告行文缺乏条理，撰写随意性大，结构内容不完整，缺少整体性和统一性，未能按照文件提纲要求撰写报告。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能有效反映项目情况。个别报告的指标简单套用文件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未对指标作有针对性的细化，指标的分值权重分布不合理。

三是部分评价报告佐证材料不全，资金支出明细没有列示，缺乏客观的统计数据，有的数据调查面过窄，样本量不够，自评打分缺乏依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不够客观。

四、工作要求

为强化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完善“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机制，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抓好整改落实。各单位要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二）作出书面说明。此次绩效评价结果评为“良”以下的项目主管部门或组织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作出书面整改材料，未作出书面整改的单位，将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四）报送相关材料。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

（五）绩效结果公开和应用。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反馈结果在门户网站或媒体公开，本部门（单位）应以反馈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

根据《关于印发〈徐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徐财绩〔2019〕5号）文件要求，我县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希望这次被绩效评价的各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再接再厉，继续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各项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附件2），认真整改，查找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制定工作措施，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 附件：1. 2019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报告评审情况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2019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报告评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指标级次	项目资金		得分	评定等次	行业领域
					总计	其中：财政拨款			
1	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徐闻县民政局	徐闻县民政局	省	16780.53	16780.53	88.32	良	扶贫项目
	城乡医疗救助	徐闻县民政局、徐闻县医疗保障局	徐闻县民政局、徐闻县医疗保障局		7564.00	7564.00	88.80	良	
	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徐闻县民政局	徐闻县民政局		2601.16	2601.16	89.00	良	
2	2019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徐闻县教育局	徐闻县教育局	省	783.10	783.10	87.39	良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5.50	5.50			
	2019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				15.02	15.02			
3	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中共徐闻县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徐闻县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25.00	25.00	81.00	良	
	2019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33.00	33.00	95.00	优	

2019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报告评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指标级次	项目资金		得分	评定等次	行业领域
					总计	其中：财政拨款			
4	梅溪公园管理维护费	徐闻县梅溪公园管理处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	50.00	50.00	77.43	中	基本公共服务
	贵生公园管理维护费	徐闻县贵生公园管理所			30.00	30.00	79.15	中	
5	村（社区）党组织阵地建设全面过关经费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省	500.00	500.00	88.50	良	基层党组织建设
合计					28387.31	28387.3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编码: FG202103001

项目单位	徐闻县民政局 徐闻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评价机构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情况及 评价结论	经评价,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得分为 88.32 分, 评价结果为“良”;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得分为 88.80 分, 评价结果为“良”;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得分为 89.00 分, 评价结果为“良”。 1. 自评质量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有 3 项。自评质量分值 10.00 分, 经综合评定, 自评质量综合得分为 2 分。 2. 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使用单位民政局、医保局。使用绩效分值 70.00 分, 经综合评定, 使用绩效综合得分为 66.52 分。 3. 管理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管理单位为民政局、医保局等。管理绩效分值 20.00 分, 经综合评定, 管理绩效综合得分为 20.00 分。		
存在问题	1. 在下乡走访中我们关注到部分社会公众对可向哪个部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了解不全, 个别困难群众对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及救助供养标准不了解等。 2. 因困难群众对政策不了解, 导致在审批过程中出现资料不齐全需重新提交的情况, 导致审批效率不高。 3. 自评材料相关表格填写不够准确, 自评报告内容较简单, 未能较好地突出项目的绩效情况; 自评报告未及时提交。		

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拓宽社会救助宣传方式，提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宣传取得实效，有效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科学、规范、健康发展。 2. 建立困难群众审核审批 AB 岗制度，确保专人在岗负责审批，提高服务困难群众的效率和质量，树立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服务形象，最大限度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3.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0〕7 号），进一步加大对财政绩效工作的重视力度，提高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总结自评工作经验，进一步充实自评工作报告，不断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编码: FG202103002

项目单位	徐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评价机构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情况及 评价结论	经评价,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门)、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总得分为 87.39 分, 评价结果为“良”。 1. 自评质量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有 3 项。自评质量分值 10 分, 经综合评定, 自评质量综合得分为 7 分。 2. 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使用绩效分值 70 分, 经综合评定, 使用绩效综合得分为 62.48 分。 3. 管理绩效评价结果 管理绩效分值 20 分, 经综合评定, 管理绩效综合得分为 17.92 分。		
存在问题	1. 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中发现该补助资金仍使用手工台账, 由于工作量较大出现部分学生账号信息有误或者学生姓名填写有误, 导致出现不能正常领取或延后领取补助资金的情况。 2. 自评材料相关表格填写不够准确, 自评报告内容较简单, 未能较好地突出项目的绩效情况; 自评报告未及时提交。 3. 截至 2019 年末,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门) 5.5 万元,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 15.018 万元, 尚未使用, 存在资		

	金滞留，未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相关建议	1.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工作水平。徐闻县教育局应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应用，定期开展培训，明确专人对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确保学生信息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妥善保管相关纸质档案和存储介质上的学生信息。 2.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0〕7 号），进一步加大对财政绩效工作的重视力度，提高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总结自评工作经验，进一步充实自评工作报告，不断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3.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第十四条：“各地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徐闻县教育局应做好扶贫项目的调研、实施工作，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编码: FG202103003

项目单位	中共徐闻县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名称	2019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评价机构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情况及 评价结论	经评价，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得分为 81 分，评价结果为“良”；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1.自评质量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有 2 项。自评质量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定，自评质量综合得分为 6.57 分。 2.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使用主体为中共徐闻县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使用绩效分值 70 分，经综合评定，使用绩效综合得分为 64.69 分。 3.管理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管理单位为中共徐闻县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绩效分值 20 分，经综合评定，管理绩效综合得分为 17.71 分。		
存在问题	1. 贫困户对扶贫小额贷款有效需求不足。从放贷情况以及日常检查情况反映，一些地方贫困户对扶贫小额信贷知晓率不高，影响政策落实，绝大部分贫困户存在“等靠要”思想，贷款发展生产意愿不强，不敢贷、不愿贷。 2. 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认识存在偏差。少数镇村干部、帮扶单位扶贫工作人员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一知半解，个别村委会仍未能广泛组织发动本村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小额信贷，组织推动力度不大；个别金融放贷机构推进扶贫小额贷款积极性不高，未能深入镇村摸排情况。极少数贫困户存在不按期归还贷款导致贷款逾期，形成的原因是贷款人外出务工或产业发展周期较长。 3. 扶贫小额贷款存在部分审批手续不完整，信用评级与可贷款金额不匹配的情况。根据《徐闻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中第五点第（二）项：“……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和基层信贷员尽职免责制度，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牵头对申请人评级授信，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提供优先办理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承贷银行的职责应严格执行贷款管理程序，认真做好贷款的审查、完善审批手续。例如：（1）徐闻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营业部发放王武兴，李建平等个人信用贷款时无审批委员会（小组）负责人签名。（2）徐闻县农村信用社城南分社发放杨小泉，王日强等人个人信用贷款时信用评级与可贷款金额不符。且部分人员无信用评级但仍然可以贷款，如发放杨秋梅，李秋玉等人信用贷款时信用评级表留空。（3）徐闻县农村信用社城北分社发放林二，林德昌等人个人信用贷款时信用评级与可贷款金额不符。 4. 扶贫小额贷款自评报告佐证材料中的《徐闻县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书》与农信社提供的不一致，是由于《徐闻县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书》后来重新修改签订，但自评报告后所附的附件未更改。 5. 经查询徐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此次绩效评价项目公告公示信息未按《广东省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相关建议	1. 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让贫困群众用好用足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覆盖率。通过举行培训班、实地工作调研、业务工作群等方式，加强对资金项目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贫困户用足用好政策。 2. 严格按照《徐闻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中第五点第（二）项：“……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和基层信贷员尽职免责制度，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牵头对申请人评级授信，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提供优先办理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的要求，加强审批过程监督管理，做好信用评级，强化监督信用评级与可贷款金额的对应程度。

	3.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0〕7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财政绩效工作的重视力度，提高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总结自评工作经验，进一步充实自评工作报告，不断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4. 严格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中“四（一）省级由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由本级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的要求，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编码: FG202103004

项目单位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梅溪公园管理维护费、贵生公园管理维护费
评价机构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情况及 评价结论	经评价, 2019 年度徐闻县梅溪公园项目得分为 77.43 分, 评价结果为“中”; 2019 年度徐闻县贵生公园管理维护费项目得分为 79.15 分, 评价结果为“中”。 1. 自评质量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有 2 项。自评质量分值 10 分, 经综合评定, 自评质量综合得分为 6 分。 2. 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使用单位为梅溪公园管理处和贵生公园管理所。使用绩效分值 70 分, 经综合评定, 使用绩效综合得分为 55.08 分。 3. 管理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管理单位为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绩效分值 20 分, 经综合评定, 管理绩效综合得分为 17 分。		
存在问题	1. 徐闻县梅溪公园和贵生公园管理维护费未按照《关于批复徐闻县 2019 年预算的通知》(徐财建(2019)8 号)中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管理维护费除了用于公厕的维护维修、购买设备、人工湖整治及安全设施的维护、绿化环境卫生整治、购置扫把垃圾桶等, 还用于办公费、人员补贴等, 其中贵生公园管理所用于人员工资补贴、公积金等共 46,938.36 元; 梅溪公园管理处用于人员工资补贴、社保等共 226,357.29 元。 2. 徐闻县梅溪公园管理处和贵生公园管理所的会计核算后附附件不完整。例如, 整治人工湖工程, 附件资料只有发票及费		

	用明细，未提供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3. 自评材料相关表格填写不够准确，自评报告内容较简单，未能较好地突出项目的绩效情况；自评报告未及时提交。
相关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建议徐闻县梅溪公园管理处和贵生公园管理所应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用途执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稳步有序推进各项事业前进。 2.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三十条：“（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建议徐闻县梅溪公园管理处和贵生公园管理所应加强对支出的审核力度，对相关资料不完整的经济事项要求业务部门补充，待补充完整相关资料后方予支付款项。 3.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0〕7号），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财政绩效工作的重视力度，提高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总结自评工作经验，进一步充实自评工作报告，不断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编码: FG202103005

项目单位	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村（社区）党组织阵地建设全面过关经费
评价机构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情况及 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9 年度徐闻县村（社区）党组织阵地建设全面过关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8.50 分，评价结果为“良”。 1. 自评质量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有 1 项。自评质量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定，自评质量综合得分为 6 分。 2. 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使用单位为徐闻县 113 个村（社区）党组织。使用绩效分值 70 分，经综合评定，使用绩效综合得分为 63.50 分。 3. 管理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的资金管理单位为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管理绩效分值 20 分，经综合评定，管理绩效综合得分为 19 分。		
存在问题	1. 经检查自评材料，未见后续监管资料，资料完整性有所欠缺。 2. 自评材料相关表格填写不够准确，自评报告内容较简单，未能较好地突出项目的绩效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评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中共徐闻县委组织部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提交不及时。 3. 会计核算不正确：例如：龙塘镇福田村收到党建资金列入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2019 年 12 月 3#记账凭证收到党组织阵地		

	建设全面过关经费 5 万元），支付党组织阵地建设时列入应收款科目核算（2019 年 8 月 5#记账凭证支付阵地建设款 15 万元），不符合会计制度核算的要求，应计入专项应付款核算。 4. 支出核算附件不完整。部分已完工施工项目缺少验收报告资料，如：锦和镇金门村，2020 年 1 月 20#记账凭证，核算建设党员活动室项目，申请资金 80,0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为党建资金，无验收报告。 5. 部分党建项目资金财政所未按计划支出，影响了党建项目进度及效率。如：徐闻县西连镇财政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和 10 月共收北海村、龙腋村党建资金 40 万元，但资金拨付给村委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个别被评价单位资金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未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如，徐闻县南山镇芒海村制作党群服务中心指示牌及党建文化墙项目，党建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支出。
相关建议	1.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0〕7 号），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财政绩效工作的重视力度，提高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总结自评工作经验，进一步充实自评工作报告，不断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尽可能完善工程项目相关资料。 2.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第十二条，“专项资金清理退出。实行专项资金到期退出制度，确需延续安排的，要提前一年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办理。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存续期间的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清理或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压减或撤销的建议：……（三）预算执行率低，连年结余的，根据《广东省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暂行办法》规定压减额度。（四）支出结构不合理，使用分散且效益低下的，应优化资金使用用途，纳入年度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申请调整……”，徐闻县村（社区）党组织应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对于阵地建设比较薄弱或者党建项

	目开展较缓慢的村（社区），加快资金投入效果及进度，确保党建阵地全面过关。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开展村（社区）党组织阵地建设业务培训，加强对村（社区）党组织阵地建设的督查，对于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	--